

發文方式：

收	日期	112年7月6日	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217號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網 址：<http://www.nabt.com.tw/>
電 話：02-23611091 傳真：02-23813598
聯絡人：胡蜀運 手機：0912538199

受文者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全遊聯總字第112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39條第1項第18款規定，自112年7月1日起新登領照汽車應隨車配備反光服裝(背心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112.6.30交路字第1120017717號函、公路總局112.7.3路監車字第1120082904號函(如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魯孝亞

擬掛網周知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收	112年7月4日
文	第 282 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蔡義雄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15
傳真：02-23070184
電子信箱：khc27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200829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交通部函) (交通部函_112D2039608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項第18款後段規定之反光服裝（背心），是否適用重新申領牌照之使用中汽車一案，請依交通部函釋辦理(如附件)，並請轉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6月30日交路字第11200177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、局屬各監理站、分站、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	2023/07/03	文
交	16:09:38	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采蓁
電話：(02)2349-2151
電子信箱：tsc_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00177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項第18款後段
規定之反光服裝（背心），是否適用重新申領牌照之使用
中汽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6月13日路監車字第1120071156號函。
- 二、依111年11月30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
修正總說明：「自112年7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汽車應隨車配
備反光服裝（背心）」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

電	2023/06/30	文
交	18:22:51	章